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74號

03 聲 請 人

01

- 04 即 收養人 乙〇〇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聲請人
- 08 即被收養人 丁〇〇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乙○○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養丁○○為養子,
- 12 應予認可。
- 13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4 理由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即收養人乙○○(女、民國00年00月 15 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號) 為聲請人即被收 16 養人丁○○(男、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 17 000000號) 生母甲○○之妹妹,於113年11月27日與被收養 18 人簽立收養契約書,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,並經被收養人生 19 父丙○○及生母甲○○同意,依法聲請認可;並提出收養契 20 約書、存款餘額證明、員工在職證明書、南投基督教醫院健 21 康檢查報告表、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記錄表、戶籍謄本 22 及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。 23
- 二、夫妻收養子女時,應共同為之;子女被收養時,應得其父母之同意;收養應以書面為之,並向法院聲請認可;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,法院應不予認可;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,或依其情形,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,或有其他重大事由,足認違反收養目的者,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;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,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民法第1074條、第1076條之1、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及第1079條之

- 01 3分别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於113年11月27日簽立書面 02 契約達成收養合意,收養人乙〇〇為00年00月00日生,被收 養人丁○○係00年00月00日生之未婚成年人,收養人長於被 04 收養人20歲以上,不在近親收養禁止之列等事實,業據提出 戶籍謄本及收養契約書為證。被收養人之生父丙○○及生母 甲○○到庭表示同意本件收養(本院114年2月13日訊問筆錄 07 參照)。本件收養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,亦查 08 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,足 09 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。因此,本件收養應予認可,並自本 10 院認可裁定確定時,溯及於113年11月27日簽訂收養書面契 11 約時發生效力。 12
- 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 14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-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8 如不服本件裁定,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,以書狀敘述
- 19 理由,向本院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書 記 官 劉筱薇